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其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ALC

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8)

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

 **Investec**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6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至18頁。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9至37頁。

本公司謹定於2015年6月30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508-520室Cliftons Hong Kong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5至47頁。隨函亦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但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5年6月1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7
天達函件	19
一般資料	3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飛機承租人」	指	作為就租賃本集團合法擁有的飛機與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訂立相關飛機租賃協議項下的飛機承租人的航空公司
「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光大股份公司於2015年5月14日訂立的協議，據此協議條款，本集團將就本集團出租飛機予飛機承租人向受託人轉讓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年度之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光大銀行」	指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股份代號：681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818)上市，而於光大股份公司重組完成後，為光大股份公司的聯繫人
「光大總公司」	指	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
「光大股份公司」	指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一家按該重組方案及發起人協議根據中國法律從光大總公司改制成的公司
「光大香港」	指	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光大股份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光大有限公司」	指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股份代號：0165)上市及由光大香港間接擁有約49.74%
「光大股份公司重組」	指	一項重組，據此，財政部以光大總公司的100%權益出資，而光大總公司已由國有獨資企業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即光大股份公司)；財政部透過注入(1)光大香港的100%股權(在國務院授權下)；及(2)光大總公司的貸款及其利息作為對光大股份公司出資；及匯金公司透過注入該重組方案列明的若干資產作為對光大股份公司出資
「本公司」	指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章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5年6月30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45至47頁)，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及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釋 義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指	就租賃本集團合法擁有的飛機與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訂立相關飛機租賃協議項下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發起人協議」	指	財政部與匯金公司於2014年11月6日訂立的發起人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匯金公司」	指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及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光大股份公司及其任何聯繫人(包括光大有限公司)外的股東
「天達」或「獨立財務顧問」	指	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就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及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以及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5年6月10日，即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光大股份公司於2015年5月14日訂立的協議，據此協議條款，光大股份公司已同意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年度透過光大銀行及／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服務
「財政部」	指	中國財政部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重組方案」	指	國務院批准的光大總公司重組方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國務院」	指	中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光大永明」	指	光大永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受託人」	指	相關信託計劃的受託人
「信託計劃」	指	集合投資基金信託計劃，其受託人為受託人
「%」	指	百分比



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8)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陳爽先生

執行董事：

潘浩文先生(首席執行官)

劉晚亭女士

非執行董事：

鄧子俊先生

郭子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鶴先生

吳明華先生

嚴文俊先生

卓盛泉先生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天津

東疆保稅港區

美洲路1號

封關區內聯檢服務中心

6樓6026-14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28樓

敬啟者：

I. 緒言

董事會茲提述(i)本公司於2015年5月14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光大股份公司重組完成及(ii)本公司於2015年5月14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及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資料，以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i)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及(ii)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以及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各協議下的建議年度金額上限作出知情決定。

II. 持續關連交易

(1) 背景資料

如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5月14日之公告所披露，光大股份公司重組已於2015年5月14日完成。為了待光大股份公司重組完成後繼續促進本集團的業務運作並應付其對金融服務的需求，於2015年5月14日，本公司已與光大股份公司訂立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及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根據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光大股份公司將透過光大銀行及透過信託計劃的受託人(其中光大永明為受益人)向本集團提供有抵押貸款服務。根據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向受託人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2) 貸款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光大股份公司已訂立貸款服務框架協議，以監管本集團與光大股份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貸款服務及擔保。貸款服務框架協議須待獲得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貸款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2015年5月14日
-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 (ii) 光大股份公司
- 主體事項： (i) 光大股份公司透過光大銀行向本集團提供有抵押貸款服務及擔保；及
- (ii) 光大股份公司透過信託計劃的受託人(其中光大永明為受益人)動用基金向本集團提供有抵押貸款服務(受託人(即貸款人)亦為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項下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受讓人)。
- 年期：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貸款服務框架協議的年期將於2015年5月14日開始及於2017年12月31日屆滿。

董事會函件

付款： 付款時間及方法乃由訂約方經參考公平磋商的慣用商業條款而定，即與類似或可比較的貸款服務條款相若的正常商業條款。

其他： 貸款服務框架協議為非排他，本公司有權向其他第三方取得貸款服務及擔保。

光大股份公司將促使光大銀行及／或光大永明及受託人(視情況而定)根據人民銀行訂明的規則及規例及／或中國境內外的其他相關規則及規例向本集團提供貸款(包括循環信貸融資及定期貸款)及擔保，惟須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

光大股份公司的貸款服務及擔保乃按經公平磋商達致的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以下條款提供：

- (i) 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及
- (ii) 光大銀行及／或光大永明及受託人(視情況而定)就類似或可比較貸款服務或擔保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最優惠條款。

作為本集團根據貸款協議履行責任的擔保，本集團將透過簽立以下兩項安排，向受託人(作為受益人)提供擔保：(i) 第二飛機抵押，據此，本集團將相關飛機抵押給受託人；(ii) 保險轉讓，據此，受託人(作為第一保險金受償方並新增為投保對象)將獲轉讓相關飛機當前保險保單項下及在有關相關飛機錄得總虧損情況下的全部保險所得款項及有關收入。

董事會函件

過往數字及建議年度金額上限

下表載列光大銀行及受託人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服務及擔保的過往交易金額的若干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4月30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每日最高貸款餘額 (包括擔保)	176,000	176,000	1,164,000

下表載列根據貸款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標準及建議年度金額上限：

	截至 12月31日 止八個月 (千港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每日最高貸款餘額(包括擔保)	4,271,000	7,898,000	11,096,000

定價標準 貸款服務的利率乃按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的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以下條款而定：

- (i) 其他商業銀行所提供同類貸款的利率；
- (ii) 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及

董事會函件

- (iii) 光大銀行及／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就類似或可比較貸款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最優惠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利率)。

貸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年度金額上限的基準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認為,根據貸款服務框架協議載列的條款及條件訂立交易符合本公司利益。董事在厘定貸款服務及擔保的年度金額上限方面已參考多項因素,包括(其中包括)(i)過往年度的最高貸款餘額(包括擔保);(ii)預期本集團所需貸款及擔保金額增加;及(iii)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計劃及財務需求。基於機隊規模的預期增長及飛機預期交付時間表,本集團機隊將於2016年年底前增加至75架飛機及於2022年前增加至168架飛機,導致本集團為(其中包括)收購成本提供資金所需貸款預期將會增加,其中約20%至40%預期將由光大股份公司貸款提供資金。

(3) 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光大股份公司已訂立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以監管本集團與光大股份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須待獲得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15年5月14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光大股份公司

主體事項: 本集團信託計劃的受託人(其中光大永明為一家受益人)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董事會函件

年期：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的年期將於2015年5月14日開始及於2017年12月31日屆滿。

付款： 付款時間及方法乃由訂約方經參考公平磋商的慣用商業條款而定，即與類似或可比較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轉讓條款相若的正常商業條款。

其他： 本集團向光大股份公司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本集團就類似或可比較轉讓向獨立第三方受讓人提供的條款。

作為相關飛機承租人租賃付款的擔保，本集團將透過簽立以下兩項安排，向受託人(作為受益人)提供擔保：(i)第一飛機抵押，據此，本集團將向受託人抵押相關飛機，作為相關飛機承租人有關應收租金支付責任的抵押品；(ii)保險轉讓，據此，受託人(作為第一保險金受償方並新增為投保對象)將獲轉讓相關飛機當前保險保單項下及在有關相關飛機錄得總虧損情況下的全部保險所得款項及有關收入。

過往數字及建議年度金額上限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向光大股份公司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過往交易金額的若干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4月30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總代價	零	零	656,000	零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根據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標準及建議年度金額上限：

	截至		
	12月31日 止八個月 (千港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總代價	936,000	1,560,000	2,496,000

定價標準 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代價乃按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的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本集團就類似或可比較轉讓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項下年度金額上限的基準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認為，根據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載列的條款及條件訂立交易符合本公司利益。董事在釐定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年度金額上限方面已參考多項因素，包括(其中包括)(i)過往年度就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總代價的過往數字，乃經計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賬面值；(ii)預期本集團擁有的飛機數目增加，以及預期該等飛機的租賃應收款項相應增加；及(iii)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計劃。基於機隊規模的預期增長及飛機預期交付時間表，本集團機隊將於2016年年底增加至75架飛機及於2022年前增加至168架飛機。該等擴張預期將導致有關該等飛機的租賃應收款項的轉讓相應增加。

(4) 訂立協議的理由及得益

就根據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向光大銀行借款而言，董事認為，由於光大銀行對本集團的營運及發展需要有透徹瞭解，因而正好滿足本集團的財務需求，而鑒於光大銀行往年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的穩定性及可靠性，預期本集團從光大銀行獲取貸款服務對本集團而言將具成本效益、適宜及有利。

董事會函件

就根據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向受託人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以及根據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向受託人借款而言，該等變現交易構成本集團業務模式及融資策略的一部分，並預計將可透過變現未賺取的融資收入改善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豐富其財務資源，以及透過終止確認資產及負債降低其融資槓桿水平及加速其資產置換。

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及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的條款乃經本公司與光大股份公司進行公平磋商後協定。

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經考慮天達的意見)認為，(i)根據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及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將在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及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根據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及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金額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 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監控措施

為保障本集團利益，本集團將就光大股份公司根據貸款服務框架協議所提供的貸款服務以及本集團及光大控股公司根據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而將進行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轉讓而採納以下內部監控措施：

貸款服務框架協議下的貸款服務

本公司於獲得光大股份公司根據貸款服務框架協議而提供的貸款服務時將採取以下審閱程序及評價標準：

- (1) 本公司指定員工將每日密切監察本集團欠光大股份公司的未償還貸款餘額，以確保其不超過規定的年度金額上限；
- (2)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部門將每季度更新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名單，以確保本集團(包括已更新名單中的附屬公司)欠光大股份公司的未償還貸款餘額總額不超過規定的年度金額上限；

董事會函件

- (3) 於與光大股份公司訂立貸款服務或擔保交易前，本公司指定員工將對取得至少三間獨立主要商業銀行就該等主要商業銀行提供類似類型貸款的報價，並與光大股份公司提供之利率及條款作出比較，以確保光大股份公司所提供之利率及條款乃按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的一般商業條款而定，且不遜於獨立商業銀行所提供之利率及條款；及
- (4)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風險管理部門將至少每六個月審閱光大股份公司所提供貸款服務之狀況，以確保本集團已遵守內部批核程序、貸款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及相關上市規則。

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下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轉讓

本集團於與光大股份公司根據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而進行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轉讓時將採取以下審閱程序及評價標準：

- (1) 本公司指定員工將密切監察本公司與光大股份公司就相關框架協議的交易總額，以確保其不超過規定的年度金額上限；
- (2) 本公司相關部門(如交易、財務及會計及公司秘書部門)將根據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政策、內部批核程序及上市規則評價任何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轉讓；
- (3) 評價必須確保交易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及協定且有關條款並不對光大股份公司有利。必須進行針對不少於兩次可比較的過往交易及現時市況的詳細基準測試，並以此作為決策參考之一；及
- (4) 於訂立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交易前，交易必須經本公司風險管理部門及策略委員會審閱及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風險管理部門將每六個月審閱本集團向光大股份公司轉讓融資

董事會函件

租賃應收款項的狀態，以確保本集團已遵守內部批核程序、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之條款及相關上市規則。

因本集團已建立充分及適當的內部監控程序以審閱持續關連交易，故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程序能夠有效確保根據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及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地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6) 上市規則的涵義

繼光大股份公司重組於2015年5月14日完成後，光大股份公司成為光大香港的唯一股東。光大香港為光大有限公司の間接控股股東，乃間接持有光大有限公司約49.74%股權。光大有限公司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間接持有本公司約36.37%股權。因此，光大股份公司現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而光大股份公司及其聯繫人待光大股份公司重組完成後已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及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及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的一個或多個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超出5%，光大銀行及／或信託人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及本集團提供的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構成本公司非豁免持續關聯交易，並須遵循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例。

概無董事於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及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該等交易的決議案上放棄投票權。

(7) 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中國飛機租賃業務。

董事會函件

光大股份公司為一間根據重組計劃及發起人協議由光大總公司演變的公司，於光大股份公司重組完成後，由中國財政部及匯金有限責任公司分別擁有44.33%及55.67%。光大股份公司為企業集團，通過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從事多方面業務，包括銀行、證券及資產管理。

光大銀行於中國註冊成立為合股有限公司，為中國主要的商業銀行，主要從事商業銀行業務，包括零售銀行、企業銀行及國庫經營等。

光大永明於2012年3月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基金管理信託服務及保險資產管理服務。

III. 推薦建議

根據上文所列意見，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就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及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以及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金額上限決議案投予贊成票。

閣下務請垂注本通函第17頁及第18頁載列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致股東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計及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的建議後，認為(i)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及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及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的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及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及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的建議年度金額上限為公平及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據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及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以及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金額上限決議案投予贊成票。

IV. 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的批准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15年6月30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508至520號Cliftons Hong Kong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5頁及第47頁。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普通決議案將建議批准(i)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交易的年度金額上限，及(ii)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交易的年度金額上限。

光大股份公司(光大香港100%已發行股本持有人)、光大香港(透過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實益持有光大有限公司838,306,207股股份，即光大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9.74%)及光大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益持有215,199,479股股份，即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6.37%)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及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有關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權。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2015年6月29日(星期一)至2015年6月3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關閉，於該期間內概無轉換股份將予以註冊。於2015年6月30日(星期二)姓名呈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出席及投票。

V. 進一步資料

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38頁及第44頁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潘浩文
謹啟

2015年6月15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下文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中載有致股東之推薦建議：

CALC

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8)

敬啟者：

持續關聯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於2015年6月15日致股東之本公司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之詞彙於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及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詳情載於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向股東提供意見。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天達」)已獲委任，以就此向股東及吾等提供意見。

意見詳情以及天達於提供有關意見時已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本通函「天達函件」內。閣下亦務請垂注通函內所載之其他資料。

經考慮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及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以及天達之意見後，吾等認為(i)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及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及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的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及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及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的年度金額上限為公平及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推薦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及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范仁鶴、吳明華、嚴文俊、卓盛泉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年6月15日

天達函件

以下為天達就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及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連同其各自之年度金額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Investec Capital Asia Ltd
Room 3609, 36/F,
Two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re
8 Finance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6樓3609室
Tel/電話: (852) 3187 5000
Fax/傳真: (852) 2501 0171
www.investec.com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聘，就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及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各自之建議年度金額上限)，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15年6月15日的通函(「通函」)內，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份。本函件載有吾等就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及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各自之建議年度金額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之意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15年5月14日之公告，而董事會宣布光大股份公司重組已於2015年5月14日完成及光大股份公司成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光大股份公司及其聯繫人待光大股份公司重組完成後已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天達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所載，為了待光大股份公司重組完成後繼續促進 貴集團的業務運作並應付其對金融服務的需求，於2015年5月14日， 貴公司已與光大股份公司訂立(其中包括)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及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根據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光大股份公司將透過光大銀行及透過信託計劃(其中光大永明為受益人)的受託人以集合資金信託計劃方式向 貴集團提供有抵押貸款服務。根據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 貴集團將向受託人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繼光大股份公司重組於2015年5月14日完成後，光大股份公司成為光大香港的唯一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光大香港為光大有限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乃間接持有光大有限公司約49.74%股權及光大有限公司則間接持有 貴公司約36.37%股權。按此基準，光大股份公司及其聯繫人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及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及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的一項或多項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出5%，光大股份公司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服務及擔保以及本集團向光大股份公司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范仁鶴先生、吳明華先生、嚴文俊先生及卓盛泉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及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股東提供意見。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責任乃為就(i)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及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及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iii)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及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項下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之建議年度金額上限(「**年度金額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

益；及(iv)獨立股東應如何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擬就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及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提呈之有關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乃獨立於 貴集團及光大股份公司且與彼等概無任何關連，因此，吾等具備資格可就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及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除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之外，天達於過去兩年亦就根據 貴公司與光大財務投資日期為2015年3月26日簽訂之認購協議，中國光大財務投資有限公司(「光大財務投資」)認購可換股債券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擔任當時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當時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除就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予吾等之一般諮詢費用外，概無吾等可據以向 貴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而訂立之安排。

吾等意見之基準

吾等於制訂意見時，僅倚賴通函所載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由 貴集團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i)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及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具有法律約束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繼續有效及將於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生效；及(ii)通函所載或所述之所有該等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或由 貴集團及／或董事及／或其高級管理層人員(「管理層」)提供或作出或給予(彼等須就此負全責)於作出及給予時均為真實、準確及有效，並於通函日期仍屬真實及有效。吾等假設通函所載董事及／或管理層作出或提供之所有意見及陳述乃經作出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亦已尋求及取得 貴公司及／或董事及／或管理層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述之資料概無遺漏重大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所獲提供之所有資料及文件，以令吾等可達致知情見解，以及吾等倚賴所獲提供資料實屬合理，藉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及／或董事及／或其管理層以及彼等各自之顧問向吾等提供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是否真實、準確及完整，或相信吾等所獲提供或上述文件所提述之資料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資料。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證所獲提供之資料，吾等亦無獨立調查 貴集團、光大股份公司、光大永明或其各自聯屬人士各自之業務及事務。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吾等於制訂有關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及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連同其年度金額上限)之意見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1. 背景資料

i.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貴公司股份首次於2014年7月11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飛機租賃業務。根據 貴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2014年年報」)所述， 貴公司的業務模式為與中國航空公司進行長期直接飛機購買及租賃交易以及長期飛機售後租回交易。飛機租賃業務專注於帶來長期及經常性的租賃收入所得現金流入，以配合 貴集團償還飛機收購的長期銀行借貸所需支付的現金流出。其業務模式的一個主要特點為變現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可將業務模式進一步從飛機租賃擴展至金融產品開發。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合併收益表及合併資產負債表(摘錄自2014年年報)之概要：

概約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百萬港元 (經審核)	2014年 百萬港元 (經審核)
收入	686.9	1,145.0
融資租賃收入	478.0	714.7
經營租賃收入	145.4	182.1
其他收入	63.6	248.2
經營溢利	212.4	353.2
年內溢利	172.5	302.7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172.5	302.8
非控股權益應佔	-	(0.1)

天達函件

概約	於12月31日	
	2013年 百萬港元 (經審核)	2014年 百萬港元 (經審核)
資產總額	12,832.9	18,313.0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	7,678.9	11,443.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183.5	3,503.4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87.1	1,706.7
負債總額	11,874.8	16,532.3
銀行借貸	11,436.4	15,342.6
長期借貸	155.2	642.1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938.6	1,761.3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收入約1,145.0百萬港元，而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約為686.9百萬港元。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融資租賃收入約714.7百萬港元，佔總收入約62%，及錄得經營租賃收入約182.1百萬港元，佔總收入約16%。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產生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約302.8百萬港元，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76%。

於2014年12月31日，貴集團有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約11,443.5百萬港元、銀行借貸約15,342.6百萬港元及長期借貸約642.1百萬港元。

誠如貴公司日期為2014年6月30日的上市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貴公司的策略包括(其中包括)繼續收購低機齡及現代化機隊及多元化融資來源。根據2014年年報，為應付中國航空交通流量日益上升的需求，加上機隊規模擴充及越來越多中國航空公司使用飛機租賃融資，貴公司於2014年12月與Airbus S.A.S.訂立協議以購買100架飛機(「飛機購買協議」)。根據已承諾的訂單及計劃交付日期，貴集團的機隊於2016年底將增至75架及於2022年前將增至168架。

吾等在管理層處得知，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之變現構成貴集團業務模式的組成部分。一般而言，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之變現涉及貴集團與一名受讓人簽訂協議，而貴集團向受讓人以代價出售有關一架飛機

之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即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所得款項金額可用於 貴集團償還 貴集團因收購新飛機而產生之長期銀行借貸、再融資飛機購買及／或一般營運資金。

誠如2014年年報所載列， 貴集團完成四項飛機租賃應收款項變現之交易，為 貴集團收入合共貢獻約111.5百萬港元，佔 貴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總收入約9.7%。

ii. 有關光大股份公司、光大銀行及光大永明之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列，待光大股份公司重組完成後，光大股份公司由財政部及匯金公司分別擁有44.33%及55.67%。光大股份公司為一家大型綜合企業，透過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從事廣泛系列業務，包括銀行、證券及資產管理。

光大銀行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為中國的主要商業銀行之一，主要從事商業銀行業務，包括零售銀行、公司銀行及資金業務等。光大銀行之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股份代號：681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818)上市。誠如光大銀行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列，集團於2014年年末錄得總資產約人民幣2.7萬億元及貸款約人民幣1.3萬億元及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銀行權益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約人民幣289億元。

光大永明(光大股份公司之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為一家於是2012年3月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資金管理託管服務及保險資產管理產品服務的業務。

吾等從董事會函件注意到，信託計劃(其受益人為光大永明)的受託人可為貸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貸款人向 貴集團提供有抵押貸款服務及可為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項下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之受讓人。吾等在管理層處得知，貸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受託人提供之貸款服務一般(但並非必要)來自相關有關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項下之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交易，前提是 貴集團與受託人簽訂之有抵押貸款之條款符合貸款服務框架協議。

2. 訂立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及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之理由及益處

吾等在管理層處得知，貴公司認為，鑒於光大銀行與貴集團之既定業務關係及光大銀行亦對貴集團的業務模式及營運有透徹瞭解，因而正好滿足貴集團的財務需求。鑒於光大銀行往年向貴集團提供金融服務的穩定性及可靠性，預期貴集團在可見之未來將繼續委聘光大銀行進行多種金融服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列，根據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至受託人及根據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從受託人借貸組成貴集團的業務模式及融資策略。管理層預期該等交易的完成將加強貴集團之金融資源，透過在到期日前變現其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降低其財務槓桿及透過取消確認資產及負債而加速其資產周轉。

管理層告知，變現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一般有以下影響：

- i) 貴集團將轉讓幾乎全部租賃付款之所有權之風險及報酬予受讓人，惟貴集團仍保留有關飛機剩餘價值之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因此，有關飛機剩餘價值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不被取消確認）；
- ii) 貴集團收取之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之轉讓代價一般以現金支付，一般而言，貴集團預期錄得來自該等交易之收益；及
- iii) 由於待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變現完成後，並無來自標的飛機的未來租賃應收款項到期及應付，貴集團一般償還長期銀行借款之相應結餘，但貴集團將保留飛機的所有權。

訂立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及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之理由及益處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訂立協議的理由及得益」一節。

經考慮(a)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如在中國進行飛機租賃)；(b) 貴集團之既定策略(如擴大其機隊)；(c) 貴集團之業務模式，有關飛機購買之借貸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之變現組成其中的一部分；(d)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之變

現一般加強 貴集團之財務資源、降低其財務槓桿及加速 貴集團之資產周轉；及(e)誠如上文討論，收取來自光大股份公司之貸款服務及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予光大股份公司之理由及益處，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及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及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及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i. 貸款服務框架協議

根據 貴公司及光大股份公司訂立之日期為2015年5月14日之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光大股份公司同意透過光大銀行向 貴集團提供有抵押貸款服務及擔保及透過信託計劃的受託人(其中光大永明為受益人)以集合資金信託計劃方式向 貴集團提供有抵押貸款服務(受託人(即貸款人)亦為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項下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受讓人)。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貸款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將生效，並於2017年12月31日屆滿(「年期」)。

管理層告知，貸款服務框架協議為非排他， 貴公司有權但並無責任委託光大股份公司提供貸款服務及擔保而 貴公司可向其他第三方尋求融資。

根據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光大股份公司將促使光大銀行及／或光大永明及受託人(視情況而定)根據人民銀行訂明的規則及規例及／或中國境內外的其他相關規則及規例向 貴集團提供有抵押貸款(包括循環信貸融資及定期貸款)，惟須以 貴集團資產作抵押。

吾等從管理層瞭解到光大股份公司的貸款服務及擔保乃按經公平磋商達致的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以下條款提供：

- (i) 貴集團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及

- (ii) 光大銀行及／或光大永明及受託人(視情況而定)就類似或可比較貸款服務及擔保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最優惠條款。

作為 貴集團根據貸款協議履行責任的擔保， 貴集團將透過簽立以下兩項安排，向受託人(作為受益人)提供擔保(a)第二飛機抵押¹，據此 貴集團將相關飛機抵押給受託人；及(b)保險轉讓，據此，受託人(作為第一保險金受償方並新增為投保對象)將獲轉讓相關飛機當前保險保單項下及在有關相關飛機錄得總虧損情況下的全部保險所得款項及有關收入。

付款時間及方法乃由訂約方經參考公平磋商的慣用商業條款而定，即與類似或可比較的貸款服務或擔保條款相若的正常商業條款。

ii. 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

根據 貴公司及光大股份公司訂立之日期為2015年5月14日之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 貴集團同意向信托計劃的受託人(其中光大永明為受益人)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將生效，並於2017年12月31日屆滿(即，年期)。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列， 貴集團向光大股份公司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 貴集團就類似或可比較轉讓向獨立第三方受讓人提供的條款。

吾等在董事會函件注意到，作為相關飛機承租人租賃付款的擔保， 貴集團將透過簽立以下兩項安排，向受託人(作為受益人)提供擔保：(a)第一飛機抵押¹，據此， 貴集團將向受託人抵押相關飛機，作為

¹ 購買一架飛機的代價通常由權益及一間金融機構初始提供的外部借款(「初始貸款」)的組合提供資金。作為初始貸款提供者，該金融機構通常將成為第一飛機貸款持有人。其後，該架飛機或被租賃予一間飛機營運商及 貴集團或訂立安排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予受讓人，其款項淨額將被用作償還部分初始貸款，此時第一飛機貸款將有初始貸款借款人轉移至轉讓融資租賃款項應收款項安排項下的受讓人。初始貸款剩餘結餘可由另一借款人的貸款償還，該借款人將持有第二貸款作為該貸款的抵押。

相關飛機承租人有關應收租金支付責任的抵押品；及(b)保險轉讓，據此，受託人(作為第一保險金受償方並新增為投保對象)將獲轉讓相關飛機當前保險保單項下及在有關相關飛機錄得總虧損情況下的全部保險所得款項及有關收入。

付款時間及方法乃由訂約方經參考公平磋商的慣用商業條款而定，即與類似或可比較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轉讓條款相若的正常商業條款。

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及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董事會函件「(2)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及「(3)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一節。

4. 吾等對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及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之分析

以下載列吾等對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及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之分析：

i. 貸款服務框架協議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列，吾等注意到貸款服務框架協議為非排他，貴公司有權但並無責任委託光大股份公司提供貸款服務及擔保。

管理層告知，貴集團將採納一套內部監控政策（「**內部監控政策**」），以規管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及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吾等已審閱內部監控政策及與管理層討論措施及程序。基於吾等之審閱及討論，吾等注意到(a)於與光大股份公司訂立有抵押貸款或擔保交易前，貴公司指定員工將取得至少三間獨立主要商業銀行就該等主要商業銀行提供類似類型貸款及擔保的報價，並與光大股份公司提供之利率及條款作出比較，以確保光大股份公司所提供之利率及條款乃按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的一般商業條款而定，且不遜於獨立商業銀行所提供之利率及條款；(b) 貴集團亦指定員工每日密切監察貴集團欠光大股份公司的未償還貸款餘額(包括擔保)，以確保其不超過年度金額上限；(c) 貴集團之公司秘書部門將每季度更新貴集團附屬公司的名單，以確保貴集團之附屬公司欠光大股份公司的未償還貸款餘額總額(包括擔保)不超過年度金額上限；及(d) 貴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貴集團風險管理部門將至少每六個月審閱光大股份公司所提供貸款服務及擔保之狀況，以確保貴集團已遵守內部監控政策(包括有關內部批核程序)及相關上市規則。

此外，吾等亦從貴公司取得(a) 貴集團與光大銀行或受託人(如適用)；及(b)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於光大股份公司重組前訂立之有關貸款之十二份樣本合同及／或交易(包括公開信息)及進行對比。吾等在吾等有關等文件及管理層提供的輔助材料之審閱及與管理層之討論中注意到，該等交易之主要條款(包括利率及貸款票期)與獨立第三方提供之主要條款一致。

吾等亦從與貴公司之討論得知，基於貴集團於2014年年末就其有關貸款支付之浮動利率，由光大銀行提供的有關貸款的浮動利率範圍由三個月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美元倫敦同業拆借利率**」）加3.0%至三個月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加3.6%，及為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借的有關貸款浮動利率三個月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加

2.0%及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加5.0%的範圍內。此外，吾等亦從與管理層的討論中得知，受託人提供一項固定利率貸款（「固定利率貸款」），於2014年年末仍未償付。為此，董事會於訂立上述交易前在市場識別三家可資比較債務工具，及各識別可資比較債務工具之利率均高於固定利率貸款之利率。

ii. 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框架協議

管理層表示，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框架協議為按非排他基準，且本公司有權但無義務聘請光大股份公司受有關條款及條件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吾等從董事會函件所披露的內部監控政策審查及吾等與管理層討論就有關措施及程序中得悉，(a) 貴公司指定員工將按照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密切監控 貴集團於光大股份公司的交易總額，確保其不超出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金額上限；(b)就任何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轉讓，其交易將為 貴集團相關部門(如交易、財務及會計及公司秘書部門)根據內部監控政策(包括 貴集團內部批准流程)及上市規則作出評估；(c)該等評估須確保交易條款乃按公平原則磋商及協定及有關條款並不對光大股份公司有利。必須進行針對不少於兩次可比較的過往交易及現時市況的詳細基準測試，並以此作為決策參考之一；及(d)於訂立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交易前，交易必須經 貴公司風險管理部門及策略委員會審閱及批准。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風險管理部門將每六個月審閱光大股份公司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狀況以確保本集團已遵守內部批核程序、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之條款及相關上市規則。

管理層亦告知，於選擇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項下的受讓人時，倘受讓人為關連人士或獨立第三方(如相關)，則須受到本集團相關部門的相同評估及相同批准流程。基於上述評估的結果(經計及過往交易條款及現時市況後)， 貴集團將與提供對 貴集團最優惠條款的受讓人簽約。

天達函件

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吾等明白 貴集團自成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完成五項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交易，其中四項由 貴集團於2014年1月1日後訂立(其中一項為與光大股份公司於光大股份公司重組完成前及其中三項為與獨立第三方)(「已審閱之歷史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交易」)吾等已審閱及比較已審閱之歷史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交易之有關合同，並注意到這類合同主要條款相似。吾等亦審閱及將 貴集團與受託人訂立之交易(「關連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交易」)錄得之收益及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受讓人訂立之三項交易(「獨立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交易」)錄得之收益進行對比，並注意到關連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交易錄得之收益與獨立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交易錄得之收益範圍一致。

經考慮上述後，吾等同意董事於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及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框架協議條款為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之意見。

5. 根據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及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框架協議釐定各年度金額上限之闡述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關於(a) 光大銀行與信託人提供予 貴集團的貸款服務及擔保；及(b) 貴集團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予光大股份公司之過往交易金額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截至 4月30日 止四個月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根據光大銀行與信託人提供予 貴集團之每日最高貸款餘額(包括擔保)	176	176	1,164
貴集團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予光大股份公司總代價	零	零	656	零

天達函件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八個月及各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根據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及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金額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 12月31日 止八個月 (港幣百萬元)	截至 12月31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貸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 年度金額上限(每日最高貸款 餘額(包括擔保))	4,271	7,898	11,096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項 下的 年度金額上限(總代價)	936	1,560	2,496

i. 貸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年度金額上限

如董事會函件載列，董事在釐定貸款服務及擔保的年度金額上限方面已參考多項因素，包括(其中包括)(i)過往年度的最高貸款餘額(包括擔保)；(ii)預期本集團所需貸款及擔保金額增加；及(iii)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計劃及財務需求基於機隊規模的預期增長及飛機預期交付時間表，本集團機隊將於2016年年底前增加至75架飛機及於2022年前增加至168架飛機，導致本集團為(其中包括)收購成本提供資金所需貸款預期將會增加，其中約20%至40%預期將由光大股份公司貸款提供資金。

吾等注意到光大銀行與信託人提供予貴集團的過往最高貸款餘(包括擔保)額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76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164百萬港元，及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1,602百萬港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八個月的貸款

服務框架協議的年度金額上限約4,271百萬港元，根據光大銀行與信託人提供的貸款服務及擔保，過往最高貸款餘額(包括擔保)由約1,60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2,669百萬港元。吾等亦注意到貸款服務框架協議的年度金額上限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八個月約4,271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898百萬港元，及進一步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1,096百萬港元，佔約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約61%(「貸款年度金額上限複合年增長率」)。

吾等從與 貴公司討論中了解到，貸款服務框架協議的年度金額上限主要由業務發展計劃(包括預計機隊規模)、預期交付飛機時間表及 貴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預算計劃所釐定。此外，管理層表示已納入緩衝至年度金額上限，即貸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年度金額上限約20%至30%，以應付在此期間的潛在業務增長及市場不確定性。

吾等已審閱業務發展計劃、預期交付飛機時間表，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購買飛機協議，將會使 貴集團機隊由2016年年底75架飛機增加至2022年前168架飛機，及 貴集團之預算計劃，以及彼等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八個月及各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主要相關假設，及討論 貴公司該等預測之基準及假設。吾等亦從2014年年報注意到， 貴集團機隊規模由2012年16架增加至2014年44架，佔複合年增長率約66%，符合貸款年度金額上限複合年增長率約61%。此外，吾等與管理層討論中注意到緩衝可使 貴集團能夠把握潛在機會，以及管理不可預見的情況及/或市場的不確定性的能力，如 貴集團其他現有金融家/貸款人收緊貸款政策，可能導致 貴集團營運受到干擾，及吾等與管理層討論計算緩衝時考慮之基準及假設。基於上文討論之吾等之審閱及工作，吾等同意董事意見，貸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金額上限及其基準為公平合理。

ii. 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項下年度金額上限

如董事會函件載列，董事在釐定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年度金額上限方面已參考多項因素，包括(其中包括)(a)過往年度就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總代價的過往數字，乃經計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賬面值；(b)預期本集團擁有的飛機數目增加，以及預期該等飛機的租賃應收款項相應增加；及(c)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計劃。基於機隊規模的預期增長及飛機預期交付時間表，本集團機隊將於2016年年底前增加至75架飛機及於2022年前增加至168架飛機。該等擴張預期將導致有關該等飛機的租賃應收款項的轉讓相應增加。

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予光大股份公司的總代價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為零，及於2014年約為656百萬港元。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金額上限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八個月約936百萬港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560百萬港元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496百萬港元。

吾等從與 貴公司討論中了解到，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項下年度金額上限主要由業務發展計劃(包括預計機隊規模)、預期本集團擁有的飛機數目增加及預期該等飛機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租賃應收款項相應增加。此外，管理層表示緩衝已納入至年度金額上限，即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框架協議項下年度貨幣上限約15%至30%，以應付在此期間的潛在業務增長及市場不確定性。

吾等已審閱業務發展計劃、預期交付飛機時間表、預期 貴集團擁有的飛機數目增加及預期該等飛機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之交易相應增加。吾等亦亦注意到，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項下的2015年年度金額上限佔截至2014年12月31日淨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約11,443.5百萬港元約8.2%。此外，吾等從與管理層的

討論中注意到，緩衝可使 貴集團能夠把握潛在機會，以及管理不可預見的情況及／或市場的不確定性的能力，如 貴集團其他現有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受讓人之風險偏好及／或風險管理策略之變動，可能導致 貴集團營運受到干擾，及吾等與管理層討論計算緩衝時考慮之基準及假設。基於上文討論之吾等之審閱及工作，吾等同意 董事意見，計入該等緩衝至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項下年度金額上限及其基準為公平合理。

6. 根據上市規則的持續義務

上市規則就年度上限及持續關連交易方面施加若干持續義務，尤其是，通過各相關財務年度年度上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審閱該等交易的條款及未超過相關年度金額上限之細節必須包括於 貴公司隨後公佈的年報及賬目之中，限制根據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及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價值。另外，根據上市規則， 貴公司核數師須每年向董事會提供函件確認(其中包括)，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照相關協議條款進行及未超過相關年度金額上限。此外，根據上市規則，倘 貴公司知道或有理由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其核數師將無法應確認該等交易條款或相關年度金額未被超過， 貴公司須公佈公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特別是，如下，

- (i) 貸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有抵押貸款(包括擔保)交易及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協議項下預期變現之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均構成本集團業務模式的組成部分；
- (ii) 於光大股份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成為關連人士前，光大股份公司重組完成後， 貴集團成員聘請光大股份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分別根據轉讓應收融資租賃協議及貸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類似服務；
- (iii) 貴集團有權但沒有義務聘請光大股份公司為彼等提供融資服務及變現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天達函件

- (iv) 根據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及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不遜於可從獨立第三方取得或按照內部監控措施予 貴集團的條款；及
- (v) 如本函件上述討論，釐定價值及基準，各年度金額上限為合理，

吾等認為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及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及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協議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及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及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協議的各自年度金額上限為公平及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就有關貸款服務框架協議(連同各自的年度金額上限)及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 台照

代表
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
企業融資董事
黎振宇
謹啟

2015年6月15日

黎振宇先生乃於證監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並為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彼於企業融資領域擁有逾八年經驗。

一般資料

I.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II.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詳載如下：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數目(L) ⁽¹⁾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L)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潘浩文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181,254,589 ⁽²⁾	–	30.64%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00,000 ⁽³⁾	0.22%
	受控制法團權益		15,000,000 ⁽⁴⁾	2.54%
劉晚亭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00,000		0.34%
	受控制法團權益		8,000,000 ⁽⁵⁾	1.35%
陳爽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 ⁽⁶⁾	0.03%
鄧子俊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 ⁽⁶⁾	0.03%
郭子斌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 ⁽⁶⁾	0.03%

一 般 資 料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數目 (L) ⁽¹⁾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L)	概約持股 百分比
范仁鶴先生	實益擁有人	66,000		0.01%
	實益擁有人		134,000 ⁽⁶⁾	0.02%
吳明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 ⁽⁶⁾	0.03%
嚴文俊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 ⁽⁶⁾	0.03%

附註：

- (1) 字母「L」指該實體／人士於證券的好倉。
- (2) 富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富泰資產」)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分別由吳亦玲女士及 Capella Capital Limited(「Capella」)擁有0.000001%及99.999999%，而Capella則分別由吳女士及吳女士之配偶潘浩文先生擁有10%及90%。
- (3) 該等權益指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富泰資產的購股權所涉及的相關股份權益。
- (4) 該等權益指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Equal Honour Holdings Limited(一間由潘浩文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的購股權所涉及的相關股份權益。
- (5) 該等權益指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Smart Vintage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由劉晚亭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的購股權所涉及的相關股份權益。
- (6) 該等權益指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購股權所涉及的相關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一 般 資 料

III.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的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數目(L) ⁽¹⁾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L)	概約持股 百分比
中國光大航空金融控股 有限公司(「光大航空金融」)	實益擁有人	206,979,479 ⁽⁴⁾		34.98%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²⁾	0.34%
光大財務投資有限公司 (「光大財務」)	實益擁有人	8,220,000 ⁽⁴⁾		1.39%
	實益擁有人		34,388,297 ⁽³⁾	5.81%
光大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215,199,479 ⁽⁴⁾		36.37%
	受控制法團權益		34,388,297 ⁽³⁾	5.81%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00,000 ⁽²⁾	0.34%
光大香港	受控制法團權益	215,199,479 ⁽⁵⁾		36.37%
	受控制法團權益		34,388,297 ⁽³⁾	5.81%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00,000 ⁽²⁾	0.34%
光大股份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215,199,479 ⁽⁶⁾		36.37%
	受控制法團權益		34,388,297 ⁽³⁾	5.81%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00,000 ⁽²⁾	0.34%
匯金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215,199,479 ⁽⁶⁾		36.37%
	受控制法團權益		34,388,297 ⁽³⁾	5.81%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00,000 ⁽²⁾	0.34%

一 般 資 料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數目 (L) ⁽¹⁾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L)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富泰資產	實益擁有人	181,254,589 ⁽⁹⁾		30.64%
	實益擁有人		1,300,000 ⁽⁷⁾	0.22%
Capella	受控制法團權益	181,254,589 ⁽⁹⁾		30.64%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00,000 ⁽⁷⁾	0.22%
潘浩文	受控制法團權益	181,254,589 ⁽¹⁰⁾		30.64%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00,000 ⁽⁷⁾	0.22%
	受控制法團權益		15,000,000 ⁽⁸⁾	2.54%
吳亦玲	配偶權益	181,254,589 ⁽¹¹⁾		30.64%
	配偶權益		1,300,000 ⁽⁷⁾	0.22%
	配偶權益		15,000,000 ⁽⁸⁾	2.54%
華融(香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華融」)	實益擁有人		34,388,297 ⁽¹²⁾	5.81%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中國華融」)	受控制法團權益		34,388,297 ⁽¹³⁾	5.81%

附註：

- (1) 字母「L」指該實體／人士於證券的好倉。
- (2) 該等權益指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光大航空金融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的相關股份權益。
- (3) 該等權益指本公司根據一份日期為2015年3月26日與光大財務簽訂之認購協議將向光大財務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所涉及的相關股份權益。
- (4) 光大航空金融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光大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光大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光大航空金融及光大財務所持全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光大香港間接持有光大有限公司股東大會逾三分之一的投票權。因此，光大香港被視為於上文附註(2)至(4)所述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根據本公司於2014年11月10日、2014年11月25日、2014年12月8日及2015年5月14日就建議重組刊發的公告，光大股份公司及匯金公司被視為於上文附註(2)至(4)所述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一般資料

- (7) 該等權益指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富泰資產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的相關股份權益。
- (8) 該等權益指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Equal Honour Holdings Limited (潘浩文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的相關股份權益。
- (9) 富泰資產管理已發行股本分別由吳亦玲女士及Capella擁有0.000001%及99.999999%。因此，Capella被視為於富泰資產管理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10) Capella已發行股本分別由吳亦玲女士及潘浩文先生擁有10%及90%。因此，潘浩文先生被視為於上文附註(7)及(9)所述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11) 吳亦玲女士為潘浩文先生的配偶。
- (12) 該等權益指本公司根據日期為2015年3月26日與香港華融簽訂之一份認購協議將向香港華融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所涉及之股份權益。
- (13) 香港華融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中國華融間接全資擁有。因此，中國華融被視為於香港華融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潘浩文先生為富泰資產管理董事，而陳爽先生及鄧子俊先生均為光大航空金融之董事。富泰資產管理及光大航空金融均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權益之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未獲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告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IV.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僱主毋須作出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於一年內終止的合約以外。

V.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被本公司認為在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VI. 董事於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之本集團資產或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交易或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VII. 涉及董事之其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存在任何董事擁有重大利益且與本集團的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合約或安排。

VIII.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1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的財政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IX. 專家

- (1) 以下為曾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	一間獲許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亦無擁有認購或委任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1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一般資料

- (4) 上述專家已作出且並無撤回刊發載有其函件及按當中所示格式及內容引述其名稱的本通函同意書。

X. 其他事項

- (1)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主要辦事處位於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28樓。
- (2)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戴碧燕女士，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士。
- (3)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4) 本通函中英文版如有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XI. 備查文件

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及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各副本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直至2015年6月30日(包括該日)的營業時間內，可於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28樓)查閱。



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15年6月30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508-520室Cliftons Hong Kong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提呈之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6月15日之通函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2015年5月14日由本公司及光大股份公司訂立之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光大股份公司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向本集團提供之貸款服務及擔保，以及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年度金額上限；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彼酌情認為對實行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屬必需、適宜或權宜或與此有關之一切有關事宜及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據彼認為對執行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及／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需或適宜情況下，以公司印鑑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如適用)，以及同意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2015年5月14日由本公司及光大股份公司訂立之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本集團將向受託人轉讓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年度之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以及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年度金額上限；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彼酌情認為對實行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屬必需、適宜或權宜或與此有關之一切有關事宜及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據彼認為對執行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及／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需或適宜情況下，以公司印鑑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如適用)，以及同意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潘浩文

香港，2015年6月15日

於本通告日期，(i)執行董事為潘浩文先生及劉晚亭女士；(ii)非執行董事為陳爽先生、鄧子俊先生及郭子斌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鶴先生、吳明華先生、嚴文俊先生及卓盛泉先生。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5年6月29日(星期一)至2015年6月3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15年6月30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尚未登記轉讓之任何股東應於不遲於2015年6月26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送交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填妥及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6. 倘預料股東特別大會將受到黑色暴雨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影響，請參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alc.com.hk>)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於惡劣天氣下之安排的公告。
7.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有關之代表委任表格。